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元政土字〔2016〕31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
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告知书

哈拉卜吐村、玉皇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承包户：

赤峰市元宝山区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地用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2、**征地理位置：**赤峰市元宝山区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选址所在元宝山镇哈拉卜吐村、玉皇村范围内，具体以勘测定界图的实测界线为准。

3、**征地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本次共征收哈拉卜吐村集体土地3.892292公顷，全部为林

地；玉皇村集体土地27055363公顷，全部为林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以有关部门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实地调查并经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者确认的结果为准。

4、征地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哈拉卜吐村、玉皇村集体林地的补偿标准为41.349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5、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的办法，将补偿的各项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支付给村集体和农民个人。

二、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三、当事人对拟征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自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2016年8月23日